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丁肇婷 電話:05-5523026

電子信箱: ylhg03259@mail. yunlin. gov.

tw

受文者: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: 府主歲一字第11328118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3YI02919\_1\_21164044817.odt、113YI02919\_2\_21164044817.doc、113YI02919\_3 21164044817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(鎮、市)公 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」及對照表各一份,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113年5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,修正「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」。
- 二、各機關單位員工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,旅費應按出差必要路程計算之,以最直接、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資料,可自行至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—主計 處—公布欄—縣府公告下載。

正本:雲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縣立 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 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 代表會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文化基金會(文化觀光處)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

(均含附件)電2024/00-121文交



